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61號

原告 朱家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日以言詞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本院卷第107、139頁之兩張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（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核其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4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89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到院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冒佩好